

4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40865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3894號「青黴素G鉀緩衝注射劑100萬單位」。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4467號「普魯卡因青黴素水性注射劑一百五十萬單位」。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4477號「普魯卡因青黴素水性注射劑三十萬單位」。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9610號「安比西林鈉注射劑250公絲」。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0569號「"榮民"硫酸康寧黴素注射劑1公克」。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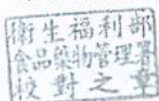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6221號「苜基青黴素鈉注射劑“榮民”」。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20997號「速麻注射劑(吉遍達)」。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22782號「雙西林注射劑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  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